

美国白宫正式回应调查中共活摘器官请愿

【明慧网】美国白宫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正式回应在白宫网站上关于调查和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联名请愿, 谴责中共非法摘取人体器官, 迫害信仰自由。

白宫回应说: “美国政府反对非法和不道德的器官摘取和贩卖。我们已经敦促中国停止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 并同中国高级官员谈及这个问题。中共领导人曾许诺停止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用于移植的做法, 但是我们了解这类行为还在继续。我们严肃对待这些指控, 并将继续关注事态以及中共当局实现其承诺的行为。”

白宫指出: “中共当局的人权问题和对待法

OFFICIAL WHITE HOUSE RESPONSE TO
Investigate and publicly condemn organ harvesting from Falun Gong believers in China

Response to We the People Petition on Organ Harvesting in China

Thank you for signing a petition about organ harvesting in China.

The U.S. government opposes illegal or unethical harvesting or trafficking of human organs. We have urged China to cease harvesting organs from executed prisoners and have raised this issue with senior Chinese officials. China's leaders have announced a pledge to abolish the practice of taking human organs for transplant from executed prisoners, although we are aware of continued reports of such practices. We take such allegations very seriously an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situation and the actions that Chinese authorities take to fulfill this commitment.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human rights practices and treatment of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remain causes for concern. Since 1999, the Secretary of State has designated China as a "Country of Particular Concer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Act for having engaged in or tolerated particularly severe violations of religious freedom. As reported in the State Department's 2013 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and the 2013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respect for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religious freedom have deteriorated.

美国白宫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正式回应在白宫网站上 关于调查和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联名请愿

轮功学员的方式仍然让我们关注。自一九九九年以来, 美国国务卿一直因中共从事或默许对宗教自由的严重侵犯, 将其列入《国际宗教自由法》

“特别值得关注的国家”名单中。美国国务院在《2013年

各国人权现状报告》和《2013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中指出, 中共政权对宗教自由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出现恶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在白宫“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 网站上发起的这项公开征集签名联署请愿活动, 要求奥巴马政府调查并公开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被关押人员器官的罪行。请愿书呼吁, 活摘器官是“反人类”的罪行, 这一残暴罪行在中国发生已经超过十年, 美国作为捍卫人权的世界领袖, 有道德义务站出来公开发声。

请愿书由国际医学伦理研究权威卡普兰(Arthur Caplan)教授, 与加州神经学医生阿里杭竹(Alejandro Centurion)和美国耶鲁医学院教授徐建超三位专家发起, 目前有三万四千人在请愿信上签名。◇

上千台北学员汇聚“自由广场”传真相

【明慧网】(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台北采访报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来自大台北的上千名法轮功学员汇聚在著名景点“自由广场”举办法轮功“正法之路图片展”, 让各界民众、特别是来自中国大陆的游客了解法轮功的真相。

一幅幅真实的历史照片, 见证着法轮大法源起于中国大陆, 经由口耳相传至神州各地的盛大场面, 以及大法弘传世界、在各地受到欢迎和褒扬的盛况。与图片展形成九十度的右侧方向, 列置了一排真相展板图片与说明, 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 揭露中共无理迫害的邪恶本质, 天灭中共、恶人遭报的必然, 以及全民反迫害的大势实况。

当天的活动从布置场地开始, 就吸引众多民众、尤其是中国大陆游客的高度关注与观看, 而且纷纷拿出相机拍照。途经此地的大型游览车、公共汽车(公交车)上的乘客也目不转睛的注视着活动的场面, 尽

“自由广场”传真相



图: 台北地区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在“自由广场”集体大炼功、传播真相。

管有些距离, 还是有乘客举起相机、手机拍照, 有的还下车来观看。明白真相的导游将团员带至图片展、真相展板面前说: 你们可以自由观看, 也可以自由拍照。◇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法官李边疆恶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法官李边疆,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庭审过程中,执法犯法,恶行累累。

李边疆,男,沙河口区法院法官,手机号码 15502626633,办公电话 0411-82793527,办公室地点:法院刑事庭 604 室,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地址:沙河口区西南路 789 号 1-1-1,邮编 116033。

“十佳维权律师”被非法判七年

王永航,男,四十二岁,大连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7 月 24 日,王永航等十位大陆正义律师在美国获得“十佳维权律师”奖。

王永航因多次为法轮功学员提供法律服务,为受中共当局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并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指出以刑罚手段对待法轮功修炼者的违法性,要求当局立即改正自一九九九年以来的错误判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而被判冤狱七年,现被关押沈阳第一监狱。

法官李边疆为王永航律师案件主要责任人之一,不仅执法枉法、渎职宣判王永航律师,并积极地协同大连市沙河口区国保大队及市国保大队多次参与诬判法轮功学员。

2009 年 10 月 14 日,李边疆未通知律师、家属,秘密非法庭审王永航,王永航为自己做无罪辩护;11 月 27 日,沙河口区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王永航,诬判其七年重刑;2009 年 12 月,“法轮功人权”在提交给联合国的人权报告中不但提供了王律师被非法关押、判刑的具体细节,同时还记录了所有参与迫害的中共执法人员的姓名与单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已介入对此案的独立调查。

马冬梅被非法判刑六年

2014 年 9 月 2 日,马冬梅姐姐给李边疆打电话,得知妹妹马冬梅被非法判刑六年。姐姐问:“为什么判这么多年?”法官李边疆说:“马冬梅不认罪,又赶上严打,还是屡犯,有几个部门在香炉礁派出所研究定

的”。姐姐说:“你们法院应该主持公正,他们怎么能说的算呢?”李边疆说他自己说的不算。法院办案,要听从其它部门的联合决定,而法官说了不算。这就是发生在当今依法治国大环境下的司法断案。初审法院、二审法院在对马冬梅的整个所谓法律程序中,一直将“法律”玩于股掌之上。

接下来,马冬梅上诉到大连中级法院。仍然维持原判。

2008 年 5 月 6 日,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沙河口区法院非法庭审马冬梅。李边疆也是参与迫害的主要责任人。马冬梅被冤判三年,在大北监狱遭受迫害。

银行职员王建被秘密判七年

李边疆企图不通知家属、律师,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对法轮功学员王建秘密开庭。律师知道后进行交涉,法院才勉强同意延期一天。非法庭审后,王建被秘密判七年。

把七旬老人关入监狱

1、李边疆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非法庭审刘洪瀚(男,七十六岁)、马明秀(女,七十五岁)、孙淑芬(女,六十九岁)等三位七旬高龄法轮功学员。

2、大连七十六岁的张诚君老人被骗去开庭并诬判三年

李边疆于 2013 年 11 月将 76 岁的张诚君老人骗去开庭。就老人户外炼功和邮寄真相信对老人非法判刑三年,被劫持在沈阳辽宁女子监狱。

沈阳市检察院张东阳遭恶报被判无期徒刑

【明慧网】沈阳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张东阳在担任辽中县委书记和沈阳市检察院检察长期间,积极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政策,犯下累累罪恶,近日恶报开始,被判无期徒刑。中共无官不贪,陷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人员大多是贪赃枉法之徒。这些人的落马,固然是因为其在中共邪党内斗中失势,更是他们迫害好人而招致报应的开始。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对张东阳职务犯罪案件一审宣判:张东阳在担任辽中县委书记和沈阳市检察院检察长期间,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款物合计人民币 986.96 万元、美元 6 万元,构成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图: 张东阳被判刑

尚晓丽、谢宇被诬判三年

2010 年大连市 28 岁的法轮功学员谢宇因为在网上和同学谈到法轮功真相,和其母亲尚晓丽一同被绑架。最后均被沙河口区法庭非法判刑三年。法官李边疆却说:“给你们已经判的够轻的了”!

遭李边疆直接非法判刑的其他法轮功学员还有:王仁国(3 年),周传业(3 年)、关越、金信年等。

正告李边疆

初略统计,李边疆诬判法轮功学员非法刑期累计 35 年之久。李边疆将如何偿还?

中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明确要求法官“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受权势、人情等因素的影响。”联合国 1985 年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更是将“司法独立”规定为对各国司法的最低限度要求。

在此奉劝李边疆,不要再跟着中共邪党走到底。快清醒吧,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早晚要被绳之于法!你们大连中院院长李威,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被“双开”,被收缴违纪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率先遭报,印证了“善恶有报是天理”的古训。大审判即将来临,只有立即停止迫害,争取立功赎罪,挽回你们迫害法轮功的罪过,才是你们唯一的出路! ◇